# 西川音乐学院文件

川音院〔2014〕66号

[redacted]

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

此

超

超

道

并

才 担

本

办

办

办

本

7. 计财处要及时缴纳应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，学生处、教务处要及时按要求报送贷款相关信息和材料。

川音乐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学【2009】7号）同时废止。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与当地经办银行、学

四川音乐学院

2014 年 10 月 31 日